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終止出售協議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目標公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進一步考慮及評估後，因應(其中包括)自訂立出售協議以來，全球金融市場之不尋常波動及不明朗宏觀經濟環境，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未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個人股東及創辦人，上述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出售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將全面終止及其訂約方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及(ii)訂約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其他方並無權利、申索、責任、要求、成本及開支。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不會進行，故此本集團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認為終止出售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恆文先生及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